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；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；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，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前揭等關於鑑定之規定，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78條亦著有明文。準此，鑑定乃聲請輔助宣告事件之法定要件，並需當事人協同踐行之。另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等復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聲請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事件，未據其陳報可鑑定精神或心智狀況之鑑定人，致本院未能依上開規定開始進行本件輔助宣告之鑑定程序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函請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前開所指之鑑定人，以及親屬系統表暨其上所載親屬之戶籍謄本與同意書、乙○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料，且該通知業於同年月5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嗣本院復於113年8月26日函請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且該通知已於同年9月6日合法送達聲請

01 人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
02 院未能依前揭規定進行本件輔助宣告之程序，是本件聲請於
03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如認仍有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
04 之必要，仍得於檢具事證後，向本院另行聲請，併此說明。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陳長慶